

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

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之推薦須知

97年4月13日電通系系務會議通過

1. 口試委員會之組成：

(1) 口試委員(含指導教授)由3至5名組成。

(2) 口試委員資格：

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領域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a.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。
- b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與助研究員者。
- c. 獲有博士學位，並於五年內有期刊論文發表或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d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(3) 校外口試委員需佔全部口試委員數 1/3(含)以上。

2. 指導教授推薦的口試委員，請事先徵詢該口試委員之意願。

3. 口試時間預定於：每年5月至7月。

4. 系上的作業：

- a. 口試時程公佈：預定於 4月底及6月底每學期結束前2個月，由系上統一公告每位研究生之口試時間與地點。
- b. 口試時間安排：以老師非授課時間為原則，如果某特定時段無法前來，敬請告知；或者指導老師與口試委員協商自行決定口試時間。
- c. 遞送論文計畫書：將請研究生直接送至各口試委員。

